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30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邱月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3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92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劉芷寧